

#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关于做好全区住建领域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章贡高新区管委会、区建投公司、深燃公司、局属各单位、  
区在建项目参建单位：

2021年中秋、国庆“双节”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确保住建领域生产安全形势稳定，全力营造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要深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关系，突出建筑施工、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能力，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水平；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亲力亲为，周密部署，

坚持“三个必须”原则，提前研判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及时掌握和有效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当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要严格落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管理，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 二、强化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领域安全排查

各单位要坚持重心向下、关口前移，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项目实际，突出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既有房屋建筑（特别是经营性场所）、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等重点，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对排查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落实整改销号（具体自查自纠事项详见附件）。

## 三、开展安全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建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建管股、项目股、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区住建局事务中心相关为组员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项检查小组。

各检查小组结合自查自纠情况，根据附件内容对项目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督促项目整改、销案。

## 四、强化应急值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各单位要严守值班纪律，做好应急值守各项工作。值班领导要准时到岗到位，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值班值守，不得脱岗离岗顶岗，并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

况，确保“双节”期间住建领域安全稳定。“双节”期间，全面实行安全生产“零报告”制度，请各项目于每天下午 15:00 前向区住建局报告本辖区安全生产情况，做到“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重大紧急情况随时报”。联系人：苏先传，联系电话：18879749138。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7日



## 附件 1

# 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检查表 (建筑施工方面)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组核查		存在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安全行为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			
2		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情况			
3		施工单位建立风险管控与施工安全管理的台账的情况、施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的情况			
4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情况			
5	基坑工程	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有排水措施			
6		基坑周边防护栏杆及工人专用梯道设置情况			
7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符合支护设计允许要求			
8	模架工程	立杆基础是否满足方案要求			
9		架体与主体结构的拉结、附着情况			
10		安全技术交底及对照方案验收的情况			
11	起重机械	办理安装告知、验收、使用登记情况			
12		按规定时间维护保养情况			

13	机 械	设备基础是否积水			
14		附墙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15	工 地 消 防	动火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16		在建高层建筑随层消防水源管道设置、器材的配备情况			
17		生活用房、临时用房消防安全和采用A级不燃材料的情况			
18		用电线路乱搭乱接及超负荷使用情况			
19	高 处 坠 落 预 防	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情况			
20		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21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2		电梯井口脚手架架体与主体之间的防护措施			
23	疫 情 防 控	个人防护措施（戴口罩、测体温、扫码管理）			
24		疫苗接种情况，是否做到“应接尽接”，禁忌者未接种疫苗是否提供禁忌证明。			
共检查 项，符合 项，不符合 项，符合率 。					

检查组：

受检单位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检查表 (天然气加气站方面)

企业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组检查		存在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制 度 建 设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加气站经营活动；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延期或已过期。			
2		站内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企业负责人未与气站负责人及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未按照要求开展重大节假日及专项治理期间的安全检查工作。			
3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时实施应急方案演练。			
4		企业管理、操作等从业人员未经燃气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或岗位资格证已过期；未按时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工作。			
5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6		工作人员服务不规范；企业客服电话不畅通；未履行服务承诺及时处理用户投诉问题。			
7		站内安全制度、操作流程、收费标准未上墙公示。			

运行管理	8	未设立班组安全巡查员；气站入口处未设立安全警示牌；未设置卸气区隔离桩；未设置静电释放桩；未装配防雷设施或已过检测期；未安装站区视频监控设备或已失效；未安装燃气泄漏浓度报警装置或已失效。			
	9	站内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车辆进站加气时未熄火；进站加气时车上人员未下车；加气站禁区内有人使用手机或打火机（抽烟）。			
	10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已失效；消防组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11	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使用信息不一致的车辆加气；向车用储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加气。			
	12	遇雷电、燃气泄漏或燃气压力不正常时未果断停止加（卸）作业；储气槽车容量超过核定量储气；槽车未在指定位置停放。			
	13	储气罐、压缩机、加气机、输气管道等表面锈蚀严重；燃气压力表显示不正常；燃气阀门及紧急切断阀不能有效使用。			
	14	未定期开展加气设备检修。			
共检查 项，符合 项，不符合 项，符合率 。					

检查组（签字）:

受检企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